（上接A10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或监管机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举手表决或签字表决，决议事项应制作成董事会决议，对决议事项持有异议的董事可于当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要求载明其持有异议的事实及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计划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要会计新解释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新解释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拟确动聘会计事务所公司的专员，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移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转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报告作出决议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长期财务规划，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期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的意见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当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配的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做出现金分配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当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配的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做出现金分配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未实质影响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多于”、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风险处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机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条 董事会机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或作出决策，董事会中的党委成员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领导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或作出决策，董事会中的党委成员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领导职责。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事项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于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事项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于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确认送达。如发送令，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因出席会议的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不能举行董事会的，由董事长于会议闭会日开五日以前向次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的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若因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弟弟顺延的日期与法定假日冲突或存在其他不适合当会董事的不利因素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作出变更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并在变更通知中说明变更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若因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弟弟顺延的日期与法定假日冲突或存在其他不适合当会董事的不利因素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确认送达。如发令，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因出席会议的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导致不能举行董事会的，由董事长于会议闭会日开五日以前向次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的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若因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弟弟顺延的日期与法定假日冲突或存在其他不适合当会董事的不利因素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作出变更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并在变更通知中说明变更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需要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意见； （三）委托人的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五）委托期的有效期限。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意见； （三）委托人的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五）委托期的有效期限。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向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向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中发言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中发言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议程作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具体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有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具体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有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经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言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发出表决指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各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会议主持人。逾期不提交意见和表决意向的董事，视为对各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分别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多数意见一致。 董事对表决意见的变更，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提出。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有关人员将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发出表决指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对各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会议主持人。逾期不提交意见和表决意向的董事，视为对各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分别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多数意见一致。 董事对表决意见的变更，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提出。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有关人员将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当对决议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并对其他董事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表意见。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当对决议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并对其他董事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表意见。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方案或拟实施利润分配计划，并要求其提前出具书面意见（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方案或拟实施利润分配计划，并要求其提前出具书面意见（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两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延期。 提议延期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两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延期。 提议延期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